附件1

南安市房屋安全隐患自查排查记录表（2019年3月版）

（底部框架-上部砖混结构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业主 |  | 房屋地点 | 市 镇 村 路（街巷） 号 | | |
| 联系人电话 |  |
| 是否贫困户 | □是 □否 | 房屋类别 | □城市房屋 □农村房屋 | | |
| 层 数 | 共 层，地下 层、地上 层 | 建筑面积 | m2 | 建成时间 |  |
| 基础类型 | □条形基础 □独立基础 □桩基础 □其它： | | | | |
| 设计情况 | □经有资质单位设计，设计单位：  □未经正规设计：□有施工草图 □无施工草图 | | | | |
| 改造情况 | □建成后未经改造  □建成后曾改造，改造时间： ，改造内容：□加层 □扩建 □拆改主体结构 | | | | |
| 用途 | □经营性（包括餐馆、旅馆、教育培训、商业等）  □自住 □租赁 □生产 □居住、仓储、加工“三合一” □其它： | | | | |
| 自（排）查情况 | 1.重大危险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为重大危险  □1.1房屋出现明显倾斜且墙体出现斜裂缝  □1.2上部砖混结构墙体出现斜裂缝，裂缝宽度超过10mm（仅单条裂缝时）或超过5mm（多条裂缝时）  ￡1.3墙体出现缝宽大于1.0mm的竖向裂缝，且缝长超过层高1/2（仅单条裂缝时）或超过层高1/3（多条裂缝时）  □1.4框架柱出现竖向受力裂缝，保护层剥落，钢筋外露  □1.5框架柱一侧出现水平裂缝，另一侧混凝土压碎  □1.6主梁跨中出现下宽上窄的竖向裂缝且裂缝向上延伸达梁高的2/3，或宽度大于1.0mm  □1.7主梁端出现斜裂缝  2．危险：加层、扩建、拆改主体结构等但未经有资质设计单位设计，或存在以下三种及以上情形，或同种情形有三个构件（处）及以上的为危险  □2.1墙体出现斜裂缝，但裂缝宽度未超过10mm（仅单条裂缝时）或未超过5mm（多条裂缝时）  □2.2墙体出现缝宽大于1.0mm的竖向裂缝，但缝长未超过层高1/2（仅单条裂缝时）或未超过层高1/3（多条裂缝时）  ￡2.3纵横墙连接处出现竖向通缝  □2.4支承梁或屋架处墙体或砖柱下方出现多条竖向裂缝，或裂缝宽度已超过1.0mm  □2.5墙体出现缝长超过1/2墙长的水平裂缝  □2.6墙体（柱）明显变形或错位或变截面处出现裂缝  □2.7地基产生滑移，地面平行于边坡的缝隙量大于10mm  □2.8砌体风化达断面尺寸15%以上  □2.9柱、梁、板因钢筋锈蚀造成胀裂且缝宽大于1.0mm  □2.10阳台或雨棚等悬挑构件明显下挠，悬挑构件根部开裂或相连的墙体出现宽度大于0.5mm的通长裂缝  □2.11主梁跨中出现下宽上窄的竖向裂缝  3.暂无危险：不属于重大危险或危险情形的 | | | | |
| 结论 | □重大危险：应立即采取撤离人员，并拆除建筑物或立即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后分类处置  □危险：应立即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，并根据鉴定结论分类处置  □暂无危险：可继续正常使用，但应进行定期检查与维护 | | | | |
| 自（排）查人（签字）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注：在“□”中打“√”或打“×”，打“√”表示存在此种情形，打“×”表示不存在此种情形。本表的尺寸如宽度、厚度、长度等可用一般测量工具如钢卷尺、钢板尺等进行测量。

附件2

南安市房屋安全隐患自查排查记录表（2019年3月版）

（钢结构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业主 |  | 房屋地点 | 市 乡（镇、街道、开发区）  社区（村） 路（街巷） 号 | | |
| 联系人电话 |  |
| 是否贫困户 | □是 □否 | 房屋类别 | □城市房屋 □农村房屋 | | |
| 层 数 | 共 层，地下 层、地上 层 | 建筑面积 | m2 | 建成时间 |  |
| 基础类型 | □条形基础 □独立基础 □桩基础 □其它： | | | | |
| 设计情况 | □经有资质单位设计，设计单位：  □未经正规设计：□有施工草图 □无施工草图 | | | | |
| 改造情况 | □建成后未经改造  □建成后曾改造，改造时间： ，改造内容：□加层 □扩建 □拆改主体结构 | | | | |
| 用途 | □经营性（包括餐馆、旅馆、教育培训、商业等）  □自住 □租赁 □生产 □居住、仓储、加工“三合一” □其它： | | | | |
| 自（排）查情况 | 1．重大危险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为重大危险  □1.1柱梁连接节点或柱脚节点出现焊缝撕裂、螺栓松动、变形等严重损坏  □1.2钢柱明显变形且柱间无支撑  □1.3无下弦拉杆的人字屋架，屋架明显侧倾且屋架间无支撑  2．危险：加层、扩建、拆改主体结构等但未经有资质设计单位设计，或存在以下三种及以上情形的或同种情形存在三个构件（处）及以上的  □2.1地基产生滑移，地面平行于边坡的缝隙量大于10mm  □2.2构件或连接件有裂缝或锐角缺口  □2.3受力构件因锈蚀导致截面损失量大于原截面的10%，或屋架锈蚀杆件数量占杆件总量的10%以上  □2.4梁、板等水平构件明显下挠  □2.5梁明显侧弯  □2.6柱明显变形  □2.7屋架明显下挠  □2.8屋架支撑系统松动失稳，已导致屋架倾斜  □2.9悬挑结构（雨棚等）斜拉杆明显变形，或明显裂纹，或严重锈蚀  □2.10屋架支撑系统缺失，或已出现变形  3．暂无危险：不属于重大危险或危险情形的 | | | | |
| 结论 | □重大危险：应立即采取撤离人员，并拆除建筑物或立即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后分类处置  □危险：应立即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，并根据鉴定结论分类处置  □暂无危险：可继续正常使用，但应进行定期检查与维护 | | | | |
| 自（排）查人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注：在“□”中打“√”或打“×”，打“√”表示存在此种情形，打“×”表示不存在此种情形。本表的尺寸如宽度、厚度、长度等可用一般测量工具如钢卷尺、钢板尺等进行测量。

附件3

南安市房屋安全隐患自查排查记录表（2019年3月版）

（框架结构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业主 |  | 房屋地点 | 市 乡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  社区（村） 路（街巷） 号 | | |
| 联系人电话 |  |
| 是否贫困户 | □是 □否 | 房屋类别 | □城市房屋 □农村房屋 | | |
| 层 数 | 共 层，地下 层、地上 层 | 建筑面积 | m2 | 建成时间 |  |
| 基础类型 | □条形基础 □独立基础 □桩基础 □其它： | | | | |
| 设计情况 | □经有资质单位设计，设计单位：  □未经正规设计：□有施工草图 □无施工草图 | | | | |
| 改造情况 | □建成后未经改造  □建成后曾改造，改造时间： ，改造内容：□加层 □扩建 □拆改主体结构 | | | | |
| 用途 | □经营性（包括餐馆、旅馆、教育培训、商业等）  □自住 □租赁 □生产 □居住、仓储、加工“三合一” □其它： | | | | |
| 自（排）查情况 | 1.重大危险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为重大危险  □1.1房屋出现明显倾斜且墙体出现斜裂缝  □1.2框架柱出现竖向受力裂缝且保护层剥落，钢筋外露  □1.3框架柱一侧出现水平裂缝，对侧混凝土压碎  □1.4主梁跨中出现下宽上窄的竖向裂缝且裂缝向上延伸达梁高的2/3，或宽度大于1.0mm  □1.5主梁端出现斜裂缝  危险：加层、扩建、拆改主体结构等但未经有资质设计单位设计，或存在以下三种及以上情形的或同种情形存在三个构件（处）及以上的  □2.1地基产生滑移，地面平行于边坡的缝隙量大于10mm  □2.2墙体出现斜裂缝且裂缝宽度超过10mm（仅单条裂缝时）或超过5mm（多条裂缝时）  □2.3柱、梁因钢筋锈蚀造成胀裂且缝宽大于1.0mm  □2.4阳台或雨篷等悬挑构件明显下挠，悬挑构件根部开裂或相连的墙体出现宽度大于0.5mm的通长裂缝  □2.5主梁跨中出现下宽上窄的竖向裂缝  □2.6人字屋架无下弦拉杆，或屋架明显侧倾且屋架间无支撑  □2.7钢屋架节点焊缝、螺栓或铆接有拉开、变形、滑移、松动、剪坏等严重损坏  3.暂无危险：不属于重大危险或危险情形的 | | | | |
| 结论 | □重大危险：应立即采取撤离人员，并拆除建筑物或立即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后分类处置  □危险：应立即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，并根据鉴定结论分类处置  □暂无危险：可继续正常使用，但应进行定期检查与维护 | | | | |
| 自（排）查人（签字）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注：在“□”中打“√”或打“×”，打“√”表示存在此种情形，打“×”表示不存在此种情形。本表的尺寸如宽度、厚度、长度等可用一般测量工具如钢卷尺、钢板尺等进行测量。

附件4

南安市房屋安全隐患自查排查记录表（2019年3月版）

（石结构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业主 |  | 房屋地点 | 市 乡（镇、街道、开发区）  社区（村） 路（街巷） 号 |
| 建成时间 | 年  月 |
| 联系人电话 |  |
| 层 数 | 共 层，地下 层、地上 层 | 建筑面积 | m2 |
| 基础类型 | □条形基础 □独立基础 □桩基础 □其它： | | |
| 设计情况 | □经有资质单位设计，设计单位：  □未经正规设计：□有施工草图 □无施工草图 | | |
| 改造情况 | □建成后未经改造  □建成后曾改造，改造时间： ，改造内容：□加层 □扩建 □拆改主体结构 | | |
| 用途 | □经营性（包括餐馆、旅馆、教育培训、商业等）  □自住 □租赁 □生产 □居住、仓储、加工“三合一” □其它： | | |
| 自（排）查情况 | 1.重大危险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为重大危险  □1.1房屋出现明显倾斜且墙体出现阶梯形斜向裂缝  □1.2承重墙或门窗间出现阶梯形斜向裂缝，裂缝宽度超过10mm，或多条裂缝、其中最大裂缝宽度超过5mm  □1.3楼屋盖石构件连接部位滑移大于10mm或发生挤压变形、裂缝等损坏现象  □1.4悬挑石阳台根部出现裂缝  2．危险：加层、扩建、拆改主体结构等但未经有资质设计单位设计，或存在以下三种及以上情形，或同种情形有三个构件（处）及以上的为危险  □2.1墙体出现阶梯形斜向裂缝，但裂缝宽度未超过10mm（仅单条裂缝时）或未超过5mm（多条裂缝时）  □2.2石墙出现缝宽大于2mm、缝长超过层高1/2的竖向裂缝，或出现缝长超过层高1/3的多条竖向裂缝  □2.3石柱、石梁、石板、石楼梯出现裂缝  □2.4石柱、石墙产生倾斜，其倾斜率大于1/200  □2.5出现纵横墙连接处的竖向通缝  □2.6变截面处出现裂缝  □2.7支撑梁或屋架端部的承重墙体石块断裂或垫块压碎  □2.8石墙、石柱出现挠曲鼓闪，或明显错位、变形  □2.9石拱变截面处出现裂缝  □2.10石楼板净跨超过3.5m，或悬挑超过0.5m  □2.11地基产生滑移，地面平行于边坡的缝隙量大于10mm  3.暂无危险：不属于重大危险或危险情形的 | | |
| 结论 | □重大危险：应立即撤离人员，并拆除建筑物或立即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后分类处置  □危险：应立即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，并根据鉴定结论分类处置  □暂无危险：可继续正常使用，但应进行定期检查与维护 | | |
| 自（排）查人（签字）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

注：在“□”中打“√”或打“×”，打“√”表示存在此种情形，打“×”表示不存在此种情形。本表的尺寸如宽度、厚度、长度等可用一般测量工具如钢卷尺、钢板尺等进行测量。

附件5

南安市房屋安全隐患自查排查记录表（2019年3月版）

（砖混结构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业主 |  | 房屋地点 | 市 乡（镇、街道、开发区）  社区（村） 路（街巷） 号 | | |
| 联系人电话 |  |
| 是否贫困户 | □是 □否 | 房屋类别 | □城市房屋 □农村房屋 | | |
| 层 数 | 共 层，地下 层、地上 层 | 建筑面积 | m2 | 建成时间 |  |
| 基础类型 | □条形基础 □独立基础 □桩基础 □其它： | | | | |
| 设计情况 | □经有资质单位设计，设计单位：  □未经正规设计：□有施工草图 □无施工草图 | | | | |
| 改造情况 | □建成后未经改造  □建成后曾改造，改造时间： ，改造内容：□加层 □扩建 □拆改主体结构 | | | | |
| 用途 | □经营性（包括餐馆、旅馆、教育培训、商业等）  □自住 □租赁 □生产 □居住、仓储、加工“三合一” □其它： | | | | |
| 自（排）查情况 | 1.重大危险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为重大危险  □1.1房屋出现明显倾斜且墙体出现斜裂缝  □1.2墙体出现斜裂缝，且裂缝宽度超过10mm（仅单条裂缝时）或超过5mm（多条裂缝时）  □1.3墙体出现缝宽大于1.0mm的竖向裂缝，且缝长超过层高1/2（仅单条裂缝时）或超过层高1/3（多条裂缝时）  2．危险：加层、扩建、拆改主体结构等但未经有资质设计单位设计，或存在以下三种及以上情形，或同种情形有三个构件（处）及以上的为危险  □2.1墙体出现斜裂缝，但裂缝宽度未超过10mm（仅单条裂缝时）或未超过5mm（多条裂缝时）  □2.2墙体出现缝宽大于1.0mm的竖向裂缝，但缝长未超过层高1/2（仅单条裂缝时）或未超过层高1/3（多条裂缝时）  □2.3纵横墙连接处出现竖向通缝  □2.4支承梁或屋架处墙体或砖柱下方出现多条竖向裂缝，或裂缝宽度已超过1.0mm  □2.5墙体出现缝长超过1/2墙长的水平裂缝  □2.6墙体（柱）明显变形或错位或变截面处出现裂缝  □2.7地基产生滑移，地面平行于边坡的缝隙量大于10mm  □2.8砌体风化达断面尺寸15%以上  □2.9人字屋架无下弦拉杆，或屋架明显侧倾且屋架间无支撑  □2.10钢屋架节点焊缝、螺栓或铆接有拉开、变形、滑移、松动、剪坏等严重损坏  3.暂无危险：不属于重大危险或危险情形的 | | | | |
| 结论 | □重大危险：应立即撤离人员，并拆除建筑物或立即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后分类处置  □危险：应立即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，并根据鉴定结论分类处置  □暂无危险：可继续正常使用，但应进行定期检查与维护 | | | | |
| 自（排）查人（签字）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注：在“□”中打“√”或打“×”，打“√”表示存在此种情形，打“×”表示不存在此种情形。本表的尺寸如宽度、厚度、长度等可用一般测量工具如钢卷尺、钢板尺等进行测量。